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誼剛
代行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董紅女士及高靚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謝德仁先生及戴根有先生。

债券代码：145218

债券简称：17 恒泰 01

债券代码：175144

债券简称：20 恒泰 G1

债券代码：167957

债券简称：20 恒泰 F1

债券代码：167799

债券简称：20 恒泰 C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基本内容

近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65号，原文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营业部（913101048322660209）存在以下问题：你营业部在2020年2月至5月的银行渠道引流开户活动中将开户奖励简单与开户数、客户资产值等挂钩，未将员工展业行为的合规性、客户投诉情况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不符合《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11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你营业部投资顾问向客



户提供投资建议时的依据不够充分合理，不符合《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六条的规定；你营业部未对客户交易区进行视频监控，未能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不符合《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30号）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营业部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内部控制有待完善，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营业部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营业部的合规管理，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并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严格落实整改监管措施决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以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01020089361



01020089361

(以下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盖章页。)

